

证券代码：600767

证券简称：ST 运盛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 号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琳公司”）以及旌德县中医院的运营发展，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按照年利率 7% 借款 1300 万元给宏琳公司，借款期限两年；宏琳公司在该笔款项到账后，在不高于上述额度内按照年利率 7% 出借给旌德县中医院，用于支持其运营发展，借款期限两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能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现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

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，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权限，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对公司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